

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在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1 号兰州银行大厦 25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，刘靖董事、韩泽华董事、李燕董事、李富有董事、杨立勋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。本次会议由许建平董事长主持，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等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收购陇南市武都金桥村镇银行设立支行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贷款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本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召开，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材料将另行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会议还听取了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互联网贷款业务评估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4 日